

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孙筑平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，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2020年8月2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到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3人。

4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孙筑平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监事会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

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20年8月26日